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致本公司列位登記股東：

有關：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語言版本之選擇

為支持環境保護，以及提升與股東之有效溝通並節省印刷及郵寄之開支(從而減省紙張消耗)，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正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之有關法例，向股東提供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公司通訊」)之方式及語言版本之若干選擇。公司通訊乃指本公司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01條)，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ii)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iii)會議通告；(iv)上市文件；(v)股東通函；及(vi)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可作出下列其中一項選擇：

- 方案一：(i)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以電子方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之版本(「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郵寄印刷本；及(ii)收取公司通訊經已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書面通知；或
- 方案二：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郵寄英文印刷本；或
- 方案三：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郵寄中文印刷本；或
- 方案四：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郵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應採取之行動

為支持環境保護，以及提升與股東之有效溝通，本公司鼓勵及推薦股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為作出選擇，請於隨附之回條上適當之方格填上「✓」號，並將妥善填寫及簽署之回條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或之前使用免郵費郵寄標籤(僅適用於香港境內投寄)寄回或親手交回本公司(透過郵寄至其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發送電郵至：575-ecom@hk.tricorglobal.com。自香港境外寄回回條之股東請貼上適當費用之郵票。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或之前未能收回股東：(i)妥善填寫並簽署之回條；或(ii)表示反對之任何書面回覆，該股東將被視為經已同意接受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向該股東寄發公司通訊經已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書面通知。

須留意之事項

1. 倘若因任何理由以致任何股東瀏覽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之時出現困難，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該等股東提交書面要求，或發送電郵至：575-ecom@hk.tricorglobal.com後，按照該等股東所選擇之語言版本，免費寄發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予該等股東。
2.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應要求提供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同時，有關公司通訊亦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
3. 股東有權隨時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首尾兩天不計算在內)之事先書面通知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發送電郵至：575-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更改彼等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4. 現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內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980 1333)，以便股東查詢上文所述本公司之建議安排。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Jamie Gibson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回 條

致：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人／吾等欲以下列方式收取日後本公司之公司通訊^(附註8)(請僅在下列其中一個方格內劃上「✓」號)：

- (i) 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以電子方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之版本(「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郵寄印刷本；及
(ii) 收取公司通訊經已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書面通知；或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郵寄英文印刷本；或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郵寄中文印刷本；或
-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郵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股東姓名(全名)： _____ 聯絡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 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本公司保留權利將任何未有清楚填妥或填寫不正確之回條，或未有選擇方格或選擇多於一個方格之回條視為無效。
-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或之前未能收回 閣下：(i) 妥善填寫並簽署之回條；或(ii) 表示反對之任何書面回覆，閣下將被視為經已同意接受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向 閣下寄發公司通訊經已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書面通知。
- 於選擇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郵寄印刷本後，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權利。
- 倘 閣下之股份屬聯名持有，則本回條須由該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之股份名列首位之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 上述指示適用於所有日後寄發予 閣下之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以不少於五個營業日(首尾兩天不計算在內)發出變更通知予本公司(透過郵寄至其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發送電郵至：575-ecom@hk.tricorglobal.com為止。
- 閣下有權隨時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首尾兩天不計算在內)之事先書面通知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發送電郵至：575-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更改 閣下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本回條上書寫之任何額外指示。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01條)，包括但不限於：(i) 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ii)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iii) 會議通告；(iv) 上市文件；(v) 股東通函；及(vi) 代表委任表格。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之姓名、聯絡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 閣下之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以按所選擇之方式處理 閣下有關公司通訊之指示。 閣下之個人資料將於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否則，閣下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予任何第三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除外)。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提交，可：(i) 郵寄予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私隱事務主任(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ii) 發送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請沿虛線剪下)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an envelope to return the Reply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is required for local mailing.

當 閣下寄回此回條時，請將此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

Mailing Label 郵寄標籤

Tricor Tengis Limited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Freepost No. 簡便回郵號碼：37
Hong Kong 香港